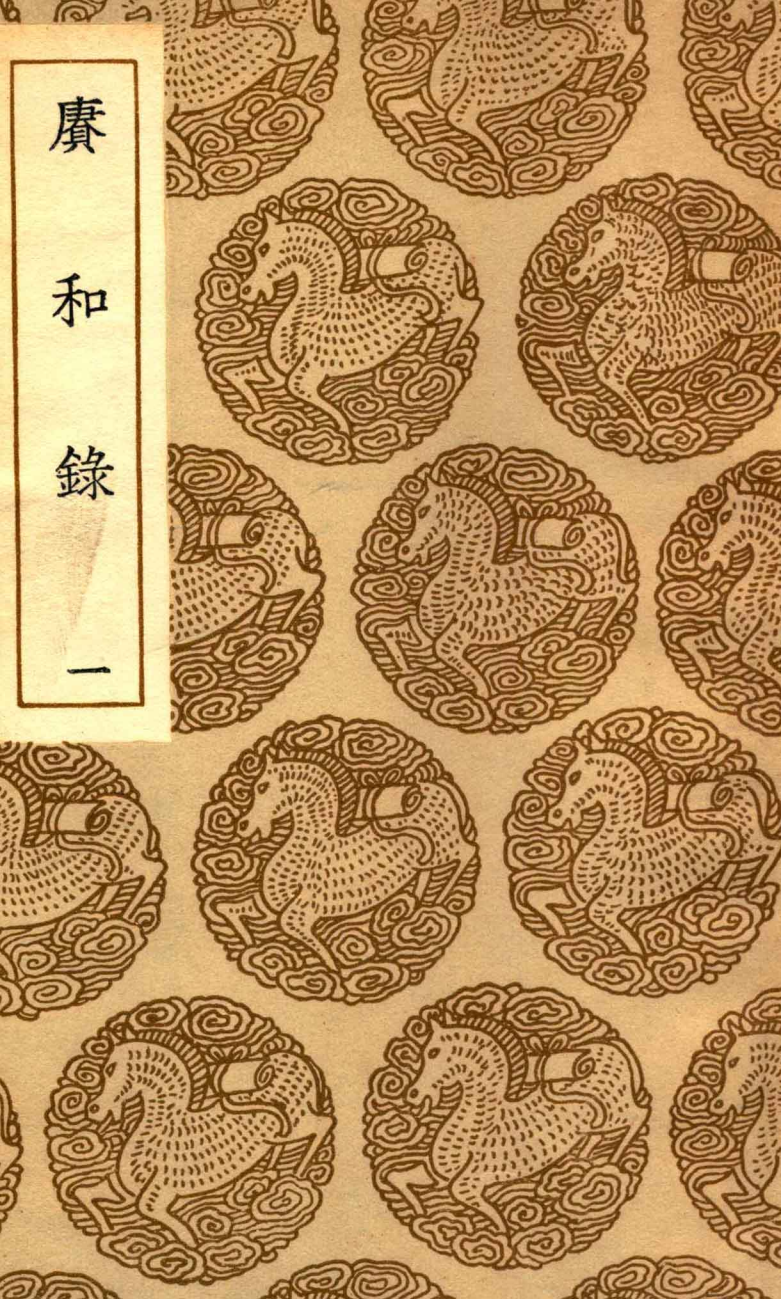


賡

和

錄

一



廣 和 錄
(一)

何夢瑤撰

僕少喜琴嘗慨古調失傳元音莫續煩手淫聲悵埋心耳
思得成連子春其人偕遊海上一豁塵垢而未之遇也茲
官廣州得交越華山長何君報之博雅好古之士也留心
樂律嘗註釋蔡元定律呂新書而病其於隔八相生絲管
取分不同之故終未了徹乃敬釋我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呂正義爲玉尺以裁量其得失各成
一編以教及門僕舊藏嘉善曹君廷棟所著琴學一書服
其淹貫顧仍沿舊說主一弦爲黃鐘仲呂在十徽右終屬
可疑因以責之何君賞晰並行決擇精當別錄一帙統名
廢和錄僕竊嘉歎何君之勤於學也嘗論音律之奧斷非
臆解所能必究其理習其器乃克精麤畢貫而儒者不與

伶工親則懸空談理茫無考據伶工不從儒者遊則徒抱遺器罔識源流朱子謂季通不能琴只是思量得不知彈出便不可行邇茲琵琶不得中華引伸豈知十二律呂皆可旋轉今樂猶古四上卽是宮商五旦原同七調下學上達一以貫之耳何君少日工琴老而好學非空疎者可比此書簡而明足爲後學指南讀者由此而窺樂律之奧則上古元音可得而續於以贊勸美善鼓吹休明雖伶倫州鳩不難把臂成連子春詎足道哉僕拭目俟之

乾隆壬午清明松巖福增格書於鎮粵署之酌雅齋中

辛未初秋將軍福公見示近人曹君廷棟所著琴學一編
先是夢瑤嘗慨音樂之不明於世取蔡元定律呂新書本
原九章訓釋以教門人顧明其理而不得其器則無所考
証又取御製律呂正義研究八音協律和聲之用述其
大要爲一卷茲得曹書參核真快事也其書規撫蔡書分
內外二篇折衷前賢琴論其說甚辨而於正義似有未合
者正義本管子淮南子之說以琴三絃爲宮而曹以一絃
爲宮管律生聲之理正義謂氣旋折出至管口卽得聲而
曹謂出管口尙須加分乃得聲此其不合者也然旣旋相
爲宮則一絃三絃無非宮矣絃音全半相應管則下一律
乃相應固無異說則亦不害其爲同矣爰是又取曹書刪

註合前所訓述二書爲一編以呈福公蒙印可謂理與器並著也命名廣和錄捐俸授梓序之以行使就正有道焉南海何夢瑤

律呂正義述要上目次

黃鐘律分篇

黃鐘之長損益相生篇

黃鐘之積損益相生篇

定律呂五聲二變篇

律呂字譜篇

黃鐘加減比例同形所生律呂篇

管絃全半應聲不同篇

管絃七音取分不同篇

弦音不可以律呂之度取分篇

弦音清濁二均度分篇

旋宮起調篇

弦音旋宮轉調篇

附疑問

廣和錄卷上

嶺南遺書

南海 何夢瑤 報之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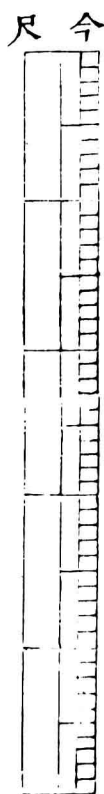
律呂正義述要

黃鐘律分篇

每寸容橫黍十



古尺一尺當今尺八寸一分 古尺求今尺法
置古尺若干數以兩次九因之即得今尺數
每寸容縱黍十



今尺八寸一分當古尺一尺 今尺求古尺法
置今尺若干數以兩次九歸之即得古尺數

律呂之長損益相生篇

損益相生已具蔡書故止錄各長數

黃鐘

古尺九寸
今尺七寸二分九釐

太簇

古尺八寸
今尺六寸四分八釐

姑洗

古尺七寸一分一釐一毫
今尺五寸七分六釐

蕤賓

古尺六寸三分二釐
今尺五寸一分二釐

夷則

古尺五寸六分一釐八毫
今尺四寸五分五釐一毫

無射

古尺四寸九分九釐四毫
今尺四寸〇分四釐五毫

大呂

古尺八寸四分二釐七毫
今尺六寸八分二釐六毫

夾鐘

古尺七寸四分九釐一毫
今尺六寸〇分六釐八毫

仲呂

古尺六寸六分五釐九毫
今尺五寸三分九釐三毫

林鐘

古尺六寸
今尺四寸八分六釐

南呂

古尺五寸三分三釐三毫
今尺四寸三分二釐

應鐘

古尺四寸七分四釐
今尺三寸八分四釐

律呂之積損益相生篇

止錄名
積數

黃鐘

古尺八百一十分

今尺四百三十分四百六十七釐二百一十毫

林鐘

古尺五百四十分

今尺二百八十六分九百七十八釐一百四十毫

太簇

古尺七百二十分

今尺三百八十二分六百三十七釐五百二十毫

南呂

古尺四百八十分

今尺二百五十五分零九十一釐六百八十毫

姑洗

古尺六百四十分

今尺三百四十分一百二十二釐二百四十毫

應鐘

古尺四百二十六分

今尺二百二十六分六百六十六釐六百六十六毫有奇

蕤賓

古尺五百六十八分

今尺三百六十八分八百八十八釐八百八十八毫有奇

大呂

古尺七百五十八分

今尺四百零三分一百零七釐八百四十毫

夷則

古尺五百零五分

今尺二百六十八分七百七十九釐零一十二毫有奇

夾鐘

古尺六百七十四分

今尺三百五十八分三百一十八釐零八十毫

無射

古尺四百四十九分四百九十二釐四百五十五毫有奇
今尺二百三十八分八百七十八釐七百二十毫

仲呂

古尺五百九十九分三百二十三釐二百七十三毫有奇
今尺三百一十八分五百零四釐九百六十毫

定律呂五聲二變

各篇內律呂字並指竹管

三分損益者。乃制律之法。凡金石之厚薄。絲竹之長短。皆依以定焉。隔八相生。則審音之法也。審音之法。必取首音與第八音叶和同聲以爲準。然後自一至八。分爲五聲二變。如以黃鐘爲首音宮聲。次太簇爲二音商。姑洗爲三音角。蕤賓爲四音變徵。夷則爲五音徵。無射爲六音羽。黃鐘半爲七音變宮。此陽律之五聲二變也。至太簇半爲第八音清宮。而與黃鐘首音宮相應。則陽律旋宮之義見焉。如以大呂爲首音宮聲。則夾鐘爲二音商。仲呂爲三音角。林鐘爲四音變徵。南呂爲五音徵。應鐘爲六音羽。大呂半爲七音變宮。此陰呂之五聲二變也。至夾鐘半爲第八音清

宮與大呂首音宮相應。則陰呂旋宮之義見焉。

律呂之分在長短而

徑同。今樂工所用笛子。則每副二枚。長短無異。而徑畧分大小。大濁小清。蓋變通之法也。此陰陽以類

相從而不雜者。今排簫鐘磬各一十六。正陰陽之分用者

也。若夫陰陽唱和而合用之。則一律一呂兼用二數而折

半以取聲。首音折黃大之中爲宮。

黃爲濁宮。大爲清宮。兼用則可濁可清。二

音折太夾之中爲商。三音折姑仲中爲角。四音折蕤林中

爲變徵。五音折夷南中爲徵。六音折無應中爲羽。七音折

半黃半大中爲變宮。是又陰陽唱和律呂合用者。今簫一

孔而兼律呂。一音而能高下。正陰陽之合用者也。至於簫

笛之最上一孔。

卽下簫圖後出之尺字孔也。

適當出音孔。

見簫上從出音孔

至吹口。

第一孔。

卽工字孔之半。

工字孔爲一尺四寸一分一釐六毫。後出尺字孔爲七寸零五

釐入毫正而聲低一字。尺比工不應工聲。工全尺半，管聲

得一半。而爲變宮者也。此出音孔低尺音同高尺此至彼，彼至

以管律言。非以弦度言。管絃二者不同論。勿誤。有施于管

律者有施于弦度者。其生聲取分各不同。淮南子誤以三

分損益之說爲管音二聲五變之次。不知黃爲宮而林爲

徵者。律呂相雜。此惟弦度則然。若管律陰陽不混。黃爲宮

而夷爲徵矣。弦度則正半相應。故七音半黃應首音正黃

而管律則第八音半太乃應首音正黃也。○簫無半太

孔。然由黃工至半黃尺得七音則八音太。復轉黃工矣。

十二律呂高低字譜

五聲二變共七音。至八而原聲復。是律呂雖有十二。而用之止七也。又正宮之半。卽爲半宮。是聲雖有七。而體又止于六也。陰陽分用者。聲有高下。兼用者。聲有清濁。此按律取聲之定理也。近日所用工尺等字。以明聲調。其來已久。今以橫黍尺有圖見所制之黃管。正應今簫之工字。今簫實由古排簫首而作。安知工字非卽宮字之聲乎。則凡字當爲商。凡與商同而作。六當爲角。角古音祿。與六同音。五當爲變徵。乙當爲徵。上當爲羽。五乙上徵。尺當爲變宮。尺樂工讀如車。與宮皆平聲。而七字與七聲相配矣。又黃爲低工。大爲高工。太爲低凡。夾爲高凡。姑低六。仲高六。蕤低五。林高五。夷低乙。南高乙。無低上。應高上。黃